

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)

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十堰市茅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(单位名称)的十堰市茅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家门口就业服务站(柳林沟)装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采购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十堰市茅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家门口就业服务站(柳林沟)装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,承建企业为(湖北乾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6人,营业收入为45859.001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272.089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供应商(公章):湖北乾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1月0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